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指导，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及任免程序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一）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

（三）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四）公司的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监事不得兼任；

(五) 《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情形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和兼任公司的董事会秘书；

(六) 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的董事会秘书。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时，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员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此行为。

第五条 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董事会秘书非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解聘。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辞职离任的，应当接受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并办理有关档案文件、具体工作的移交手续。

董事会秘书辞职后未完成上述报告和公告义务的，或者未完成离任审查、文件和工作移交手续的，仍应承担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辞职，公司应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 3 个月内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三章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为：

(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

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会议文件，安排有关会务，负责会议记录，保障记录的准确性，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资料等，主动掌握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实施中出现的重要问题并提出建议。

（三）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对重大事项做出决策时严格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受委托承办董事会的日常工作。

（四）负责保存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股东名册、董事名册、股东的持股数量和董事持股情况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记录文件、公司组建档案等资料，制订保密措施。负责保管董事会印章，并建立、健全印章的管理办法。

（五）负责组织、协调对外联络、公司推介，协调来访接待，处理与公司股东等投资者的关系，保持、协调与投资者、中介机构、有关主管机关及新闻媒体的关系。

（六）帮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熟悉国家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本细则对其所设定的责任。

（七）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做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决议时，及时提醒董事会，如果董事会坚持做出上述决议时，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

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

(八) 负责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四章 董事会秘书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的义务，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应当切实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基本要求，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董事会秘书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于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会应终止对其聘任：

(一) 未能履行有关职责和义务，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二) 在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给公司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

(三) 泄露公司机密，给公司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

(四) 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二条 董事、总经理及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应支持并配合董事会秘书依法履行职责，在机构设置、工作人员配置以及经费等方面予

以必要的保证。公司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机构的工作。

第十三条本细则其他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细则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四条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并适时修改。

第十五条本细则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